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9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智

被　　告　德義堆高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育珊

被　　告　黃漢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7,20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8,5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立之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：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…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」(見本院卷第17、19、21頁)，堪認兩造就原告依據約定書起訴時，有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本件返還借款事件，復非屬專屬管轄或有排除合意管轄之情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德義堆高機有限公司（下稱德義公司）於民國111年3月30日邀同被告林育珊、黃漢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及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0日，借款利率兩造約定固定利率5%，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、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德義公司自112年8月30日起，即未依約償還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林育珊、黃漢偉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三信商業銀行放款帳卡明細單、約定書為證(本院卷第17至27頁)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

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德義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林育珊、黃漢偉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，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法　官　黃崧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

附表：

編號	尚欠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（民國）
1	767,209元	自112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5%計算。	5%	自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